

项目编号: SXZM-GK-2025017

沔西新城 2025、2026 年度园林绿化养护
服务采购

招 标 文 件

(一、二、三、五标段)

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温馨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投标文件

1、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请仔细核对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提示：投标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开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供应商需在开启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启直播。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

(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五、关于线上操作流程

1、办理 CA 锁。(类别:政府采购项目,咨询电话:400-636-9888,029-88661241029-86510073 转 80211);

2、网上投标确认。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报名;

3、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在报名确认后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下载招标文件;

4、下载编标工具,编辑投标文件,并在规定时限之前上传投标文件。

5、供应商如需申请电子保函、投标贷、成交贷业务,可通过 CA 锁登录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直接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xxxq.sxggzyjy.cn/wblj/009001/jyxtlogin.html> 登录金融服务平台进行,具体操作详见相关操作规程。

6、供应商如需申请保险类电子保函业务,可通过 CA 锁登录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xxxq.sxggzyjy.cn/wblj/009001/jyxtlogin.html>)或直接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

(<http://www.xqggzyjy.cn:8081/financeplatform-html/index.html?type=3>)登录进行保险类电子保函申请业务,具体操作详见相关操作规程。申请成功后供应商须将电子保函文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85
第五章 评标方法	9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10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沣西新城 2025、2026 年度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M-GK-2025017

项目名称：沣西新城 2025、2026 年度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7,270,8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沣西新城 2025、2026 年度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采购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0,6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园林绿化养护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600,000.00	20,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养护期 2 年。质保期：除日常养护之外的所有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 12 个月，自单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合同包 2(沣西新城 2025、2026 年度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采购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4,7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7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园林绿化养护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740,000.00	24,7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养护期 2 年。质保期：除日常养护之外的所有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 12 个月，自单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合同包 3(沔西新城 2025、2026 年度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采购三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1,6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3-1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园林绿化养护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1,600,000.00	11,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养护期 2 年。质保期：除日常养护之外的所有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 12 个月，自单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合同包 4(沔西新城 2025、2026 年度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采购四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1,906,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906,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4-1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园林绿化养护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1,906,000.00	11,90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养护期 2 年。质保期：除日常养护之外的所有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 12 个月，自单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合同包 5(沔西新城 2025、2026 年度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采购五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8,424,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424,8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5-1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园林绿化养护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424,800.00	8,424,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养护期 2 年。质保期：除日常养护之外的所有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 12 个月，自单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沔西新城 2025、2026 年度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采购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标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沔西新城 2025、2026 年度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采购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标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3(沔西新城 2025、2026 年度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采购三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标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4(沔西新城 2025、2026 年度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采购四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标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同包 5(沔西新城 2025、2026 年度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采购五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标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沔西新城 2025、2026 年度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采购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2)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书面声明：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5)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合同包 2(沔西新城 2025、2026 年度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采购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2)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书面声明：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5)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合同包 3(沔西新城 2025、2026 年度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采购三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2)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书面声明：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5)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合同包 4(沔西新城 2025、2026 年度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采购四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

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2）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书面声明：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合同包 5(沔西新城 2025、2026 年度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采购五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2）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书面声明：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5)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6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上递交（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08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上递交（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08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

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1）《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3、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4、办理 CA 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新时代大厦六楼，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安市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2楼最右12号窗口，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6、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西咸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技术咨询电话：029-33585729。

7、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8、本项目按照“兼投不兼中”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即：每个投标供应商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标段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已获得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二标段的候选人推荐资格，二标段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供应商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9、本项目经办部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钓台街道尚业路与秦皇大道交口东北50米总部经济园9号楼

联系方式：029-380216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807室

联系方式：029-888113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樊睿、刘晨星

电话：029-88811335

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经办部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部）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钓台街道尚业路与秦皇大道交口东北 50 米总部经济园 9 号楼 联系人：任老师 联系方式：029-38021634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807 室 联系人：樊睿、刘晨星 联系方式：029-88811335 电子邮件：sxzmxmgl@163.com
1.1.4	监督单位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1.1.5	项目名称	沣西新城 2025、2026 年度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全部内容
1.3.2	服务期	两年，养护期 2 年。质保期：除日常养护之外的所有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 12 个月，自单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2	供应商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 2、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与格式。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赋码的完整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⑤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4、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5、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1.4.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1	分包	不允许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3.6.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不允许
4.1.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5.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7.5.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7.6.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个
9.1	履约保证金	/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1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在规定时间内查询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截图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投标无效，无效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 3、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4、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可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6、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2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4.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标准下浮 10%执行。 招标代理服务费公布方式：代理服务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明确，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4.4	代理服务费用账户	中标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 名：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账 号：170455461 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5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1、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6	兼投不兼中	本项目按照“兼投不兼中”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即：每个投标供应商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标段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已获得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二标段的候选人推荐资格，二标段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供应商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14.7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1、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分支机构与总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招标文件中凡是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之处，此处的负责人是指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 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必须满足以下要求方为有效的审计报告。 ①依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必须符合以下要求方为有效： a、必须附两名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注：若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有效期未体现或证件复印件模糊或二维码无法扫描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提供清晰可辨的证明材料并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查询，仍无法查询的视为资格证书无效）；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b、两名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 c、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上述 3 条有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其审计报告视为无效； ②提供的赋码审计报告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或手机微信“扫一扫”、支付宝“扫一扫”等方式，无法查验的，其审计报告视为无效。 4、评审时因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辨认的，或隐瞒相关不良信息的，造成不利于供应商的情况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一、总 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采购进行公开采购。

1.1.2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单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服务地点

1.3.1 采购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供应商

1.4.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1.4.2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8)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0) 供应商未上传电子化投标文件。

1.4.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5 合格的服务

1.5.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所需的伴随货物应当说明货物的来源地，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服务等要求。

1.5.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费用承担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1.7 保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投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关键内容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关键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1.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

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2.2.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2.4 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更正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 信息公告 > 项目所在区域 > 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中的首页 > 交易大厅 > 交易公告 > 政府采购 > 更正公告。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2）基本资格条件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4）信用记录声明
- （5）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 （6）供应商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4) 技术服务偏差表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方案

(1) 技术方案

(2)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2.2 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3.2.3 投标的报价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3.2.4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2.5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2.6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本项目投标的最低有效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投标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3.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评标办法要求的资格审查标准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响应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响应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响应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响应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

人的承诺。

3.7.3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解密等相关操作。

3.7.4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7.5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采购人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7.6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3.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3.8.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3.8.2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如下：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等内容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2）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公章并签署联合体全权代表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3.8.3 因投标文件内容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4.1.2 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未上传投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失败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4.2.2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4.2.3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2.4 供应商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有权将此情况如实反映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记录并纳入供应商失信行为名单。

4.3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3.1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4.3.2 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5.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选择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

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自行调试。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唱标及确认开标结果，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5.1.3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解密。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宣布大会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投标文件解密，所有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将进行电子唱标。

部分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程序可以继续进行。若解密成功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不进入后续程序；

(4) 唱标；

(5) 开标结果确认；

(6) 会议结束。

5.2.2 开启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并由参与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3 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网络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在开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5.4.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5.4.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5.4.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5.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投标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 5.5.1 开标时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启程序；
- 5.5.2 开启后投标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 5.5.3 开启后投标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六、资格审查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 （3）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投标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形式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6.3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6.4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应予以废标。

7.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7.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7.1.2 宣布评标纪律；
- 7.1.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7.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7.1.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7.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

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7.1.8 核对评标结果;

7.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7.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7.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7.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7.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7.2.4 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7.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3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抽取

7.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 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3.2 评标委员会的抽取

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

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同一采购项目不得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来自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如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来自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的评审的，由先到的评审专家参与项目的评审，其他专家退出评审，并按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规定评审专家到达评审地点后，因非评审专家自身原因不能开展评审工作的，按照每人 100 元标准支付。

7.3.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3.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3.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4 评标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5 评标方法

7.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7.6 评标

7.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7.6.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7.6.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6.4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7.6.5 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7 评标过程的保密

7.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7.7.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7.8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八、定标、中标通知

8.1 定标程序

8.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8.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4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8.2 中标和落标通知

8.2.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应于1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8.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2.4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九、履约保证金

9.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

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十、合同的签订

1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中标合同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签订。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不得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签订其他协议或发表声明。

10.2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总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10.3 投标供应商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

10.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5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0.6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0.7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0.8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0.9 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

存档。

10.10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10.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

十一、询问、质疑、投诉

11.1 询问

投标供应商或潜在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1.2 质疑

11.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或潜在投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1.2.2 投标供应商或潜在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

11.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

商共同提出。

11.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1.2.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1.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1.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1.2.5.4 事实依据；

11.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1.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1.2.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1.2.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1.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1.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1.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1.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1.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1.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2.7 质疑答复

11.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2.7.2 投标供应商或潜在投标供应商以质疑函形式提交，但无具体、明确质疑事项，实质内容为询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视为书面询问受理并及时告知供应商，后续事宜按照询问答复流程办理。

11.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2.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

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11.2.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1.2.8.3 联系部门：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11.2.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807 室

11.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十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的有关规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

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组织评标中的约定为准。

12.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1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2.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12.5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有关规

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6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21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 832 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2.7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的有关规定，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 10%的预留比例在“832 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 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2.8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采购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二是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12.10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

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三、其他

13.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即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3家的，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13.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以及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3.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3.5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3.6 保密和披露

13.6.1 投标供应商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13.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13.6.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调查、考核、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四、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
合同的标的、价款、付款方式、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沔西新城 2025、2026 年度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采购(X 标段)

发包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 67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项目

1.1 项目名称: _____

1.2 项目区域: _____, 具体以实际交付区域面积为准。

1.3 项目内容:

1.3.1 苗木修剪、施肥、浇水、喷药、保洁、补栽、摆花、行道树养护等日常养护全部工作。

1.3.2 养护区域内零星工程、局部提升改造和不可预见(含苗木移栽及场地恢复)。

1.3.3 公园、广场保洁、安保、绿化养护、设备、设施维护维修、巡查等日常维护全部工作。

二、服务期限

两年, 养护期 2 年。质保期:除日常养护之外的所有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 12 个月, 自单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养护等级

达到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二级以上标准。

四、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本项目中标总价为: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本协议采用固定全费用单价, 实际协议额最终按照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结算。

4.1 绿化日常养护部分

4.1.1 费用标准: 绿地养护单价 _____ 元/m²/年;

4.1.2 养护绿地面积及行道树数量: 具体数量以甲方实际交付面积为准, 据实以中标单价结算。具体数量在合同期间会因新接管建成绿地或占道开挖绿地发生增减变化,

据实以中标单价结算。

4.2 除日常养护之外的其他绿化项目部分

4.2.1 工期：以甲方通知的开工、竣工时间为准。

4.2.2 中标通知书。

4.2.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

五、组成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附加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5、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管理标准及考核标准：

6.1 日常养护部分：

6.1.1 人员机构配置：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部设经理 1 名，技术人员、班长若干。养护人员按照养护等级标准配备。必须符合《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6.1.2 管护机具设备配置：乙方自备绿化机具、工具，配置合理，及时到位，能满足日常养护，要求现场配备情况按照《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6.1.3 工作计划：按照甲方的统一安排，乙方自行制定年度、月计划和总结，每周报送养护工作动态及相关情况，养护期满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年度工作总结。

6.1.4 日常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82-2012)及其他国家、省市规范标准要求。必须达到《西安市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考核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详见附件）

6.2 临时（应急）绿化项目部分（苗木临时补栽）

施工质量达到 CJJ/T82-2012《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中规定的合格标准及国家、省市规范标准要求。

6.3 养护考核

6.3.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园林绿化行业维护管理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及维护管理，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6.3.2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6.3.3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奖惩措施，双方约定如下：按照甲方养护考核、巡查规定甲方对乙方组织月度检查考核，考核累计得分作为支付乙方养护管理费的重要依据，具体实施办法参照执行。《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考核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6.3.4 因养护不当造成的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损坏由乙方无偿补种修复。

七、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代表

7.1.1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经办部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部全面负责绿化日常养护的考核管理和监督工作。

7.1.2 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48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1.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条件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7.2. 乙方代表

7.2.1 乙方任命_____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7.2.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2.3 乙方代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或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养护工作。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7.2.4 乙方如需要更换乙方代表,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和义务。

7.2.5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可以要求撤换;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代表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另行选择以称职人员替代。

7.3. 甲方工作

7.3.1 将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7.3.2 协助乙方解决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保证养护期间的需要。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期间的水、电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景观水体养护所发生的水电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3.3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7.3.4 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关系。

7.3.5 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7.3.6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7.4. 乙方工作

7.4.1 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制定该区域养护期内年度绿化养护管理及公园、广场日常维管方案,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7.4.2 建立完善的养护机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合同约定,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提交甲方审批备案。

7.4.3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

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

7.4.4 负责区域内各类植物养护、公园、广场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及日常巡视检查，要求配备专职巡查员每天对养护区域进行巡查，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后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7.4.5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工作与路人的关系。绿化垃圾须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7.4.6 养护期间，做好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7.4.7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整改达不到要求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4.8 负责维护管理进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事故及工作人员的作业或非作业性的人身安全第三方的人身损害等责任；负责维护管理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

7.4.9 乙方必须按时发工资，聘用人员工资待遇不能低于当地政府的最低工资待遇标准(社会保险和意外保险另算)，任何劳资纠纷全由乙方负责。

7.4.10 乙方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意外保险等相关保险。

7.4.11 乙方必须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且服务人员数量必须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工作要求，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

7.4.12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7.4.13 当自身管理或改造任务达不到要求时，无条件服从甲方的批评、罚款、暂停计量支付、调整养护范围、暂停养护施工直至解除合同等处罚。

7.4.14 遇到应急、抢险及其他特殊情况时；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工作调整安排。

八、养护计划

8.1 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 接受甲方代表对养护计划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8.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 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计划时, 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养护人员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 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 因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减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据实结算。

九、计量及价款计算、支付方式

9.1 日常养护费用

9.1.1 签定合同后每年分 4 次付款。每 3 个月付一次, 每次付款按照管委会绿化主管部门考评得分支付本阶段合同金额的 90%; 剩余 10% 待 2 年期满考核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9.1.2 甲方凭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 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养护费用(注: 税务发票需在甲方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

9.2 临时(零星工程、维修补栽、应急服务、抢险服务等)绿化施工项目费用

9.2.1 工程价款计算依据: 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计, 费用以 2009 清单计价规则及费率、2004 《陕西省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 《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补充定额及 2009 年《陕西省建筑装饰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陕建发[2017].270 号文件、陕建发[2016] 100 号文件及沔西新城年度指导价作为计价依据, 以投标报价编制原则进行组价。对于按照本合同甲方委托的非日常养护项目, 计价时主要材料价格, 以沔西新城年度指导价为准, 如无沔西新城指导价时以《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发布的施工当期信息价为准, 如无信息价的材料价格以甲方认质认价为准。

9.2.2 工程价款支付: 甲方下达签证委托单, 乙方根据委托事项进行施工, 施工完成后 28 天之内上报签证费用,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本合同确定的计算方法编制签证费用, 不得高估冒报, 如送审价超出投资评审结果的 5%, 则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签证费用根据甲方财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财政投资评审结果, 原则上与日常养护费用同步支付, 支付比例与日常养护费用相同(不计利息)。

9.2.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 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

价款。

9.2.4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性调整(含管委会及甲方相关规定),双方应依照执行。

10.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0.1. 一般要求

10.1.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暂停进度款支付,对于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同时支付给甲方 5000-20000 元违约金;后果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0.1.2 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10.1.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0.2. 安全防范

10.2.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2.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

10.2.3 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木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等安全警告铭牌,并立即报备甲方,及时排除安全隐患,杜绝事故的发生。

10.2.4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乙方喷洒药物之前;须将喷洒时间、药物种类提前报甲方批准,按监理及甲方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进行喷洒。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0.3 环境保护

10.3.1 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

十一、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1.1.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应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乙方配置的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需满足甲方交付区域的正常施工需求,且符合《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考核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

11.1.2 乙方应当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负责。乙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数量、规格和品质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时,须承担违约责任。

11.1.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乙方使用前,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11.1.4 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符合约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采取更换、重做等补救措施,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11.1.5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应经甲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增加的合同价款由乙方自行承担,减少的合同价款须从合同总价中核减。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2.1.1 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养护款,应每天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的养护方面的问题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12.1.2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2.2.1 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尽量将损失降低,且承担损失费用0.1%的违约金;对于发生质量、安全、养护不及时或管理不到位等问题,累计达3次或3次以上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2.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接受甲方的处罚,造成不良影响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退

还多收取的费用。

12.2.3 乙方拟配备的人员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履行或履行合同期间人员配备不充足导致合同履约出现问题的,乙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尽量将损失降低,且承担本季度养护费用总额 5%的违约金;因人员配备不达标累计达 3 次或 3 次以上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2.2.4 乙方拟投入的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履行或履行合同期间拟投入机械设备不充足导致合同履约出现问题的,乙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尽量将损失降低,且承担本季度养护费用总额 5%的违约金;因机械设备不达标累计达 3 次或 3 次以上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十三、其他约定

13.1 甲方有权对材料(含设备、成品半成品)进行抽查,若抽查发现不合格产品或者私自使用未经甲方认可的材料该批次产品不得继续使用,已使用的需进行退修,并罚款 1 万元。若抽查发现 3 次及以上使用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3.2 乙方所负责的维护范围被甲方通报批评的每次交纳 1000-5000 元违约金,被上级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交纳 50000 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若同类情况在单季度内出现三次及以上时处罚加倍,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未按时、按要求落实甲方下达的施工任务视情节严重程度支付给 1000-5000 元违约金。

13.3 若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维护的工作内容及质量标准的,或履行不到位时,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暂停其养护工作或调整其养护范围。若同类问题每月出现三次及以上时,三次及以上部分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1000 元/次,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本协议规定维护内容。乙方范围被甲方各级发现问题的,每发现一次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下:

问题发现人	甲方			
	区域负责人	业务主管	局领导	管委会
处罚金额 (元/处)	100	200	500	1000

13.4 对于甲方委托的事项,乙方应在完成后 7 日内按照甲方有关制度及时上报,每

月 15 日前完成上一个月质量的签认工作，否则甲方可按照 2000-5000 元/次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3.5 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按时参加甲方组织会议的，迟到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缺席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3.6 甲方履约检查时乙方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到场的按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其他承诺的人员未到场的按每次 2000 元人支付违约金；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实验检测仪器必须到位，甲方履约检查时，按承诺每少 1 项按 2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13.7 本合同项下因乙方违约甲方单方终止合同后，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13.8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奖罚制度，否则甲方将按照有关管理、奖罚制度进行处理。

13.9 苗木迁改责任和处罚：应急绿化过程中苗木移栽成活率定为 95%（考虑到反季节移植等因素）乙方迁移已有苗木出现死亡的，乙方应按不低于原苗木规格进行补植，否则甲方可按相应苗木价格扣减乙方费用，且不支付死亡苗木的迁移费用。因非乙方责任造成的苗木死亡等特殊情况，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研究同意后正常予以计量。

13.10 本合同服务期限到期时，如因特殊情况后续养护单位未确定，甲方以书面形式确定本协议顺延及相关事宜。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临时(零星工程、维修补栽、应急服务、抢险服务等)绿化施工项目暂列金

14.1 公园、广场设施设备、建构物及公园、广场、市政绿化所涉及的维修、补栽及更新改造工作及零星工程，绿化补栽面积小于 100 平方米（含），由甲方代表现场计量确认，其中绿化补栽面积超过 100 平方米及大、中修设施设备维修，更新改造工作，由乙方根据需求提前编制维修计划（含维修内容、时间进度及专项维修资金需求等）报甲方审定。甲方在收到乙方上报的维修计划后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批复，由乙方负责组织实施。维修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对项目结算资料审核后及时向乙方拨付剩余的维修资金。

14.2 如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批复乙方上报的零星工程、维修补栽、应急服务、抢险服务及更新改造工作计划，所产生的不良影响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不得将此作为考核乙方的依据。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5.1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15.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或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附则

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

附件 1 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2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书

附件 3 现场施工环境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承诺书

附件 4 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承诺书

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附件 6 沅西党政办发〔2024〕16 号《西咸新区沅西新城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附件 7 沅西党政办发〔2024〕16 号《西咸新区沅西新城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考核管理办法》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地 址：

开户行：

帐 号：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地 址：

开户行：

帐 号：

附件 1 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 沣西新城 2025、2026 年度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名称）__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经办部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部）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

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本工程安全生产合同，作为设计和施工总承包合同附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书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书

发包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经办部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部）：

承包人：_____

为规范企业经营活动，维护双方的共同利益，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2 严格执行发、承包双方签订的沣西新城 2025、2026 年度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采购_____标段合同。

1.3 任何一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采用任何方式损害对方的合法权益。

1.4 任何一方发现对方业务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义务即时向对方监督部门举报(双方监督部门电话附后)，举报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2.1 应与承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2.2 在商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有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2.2.1 向承包人及承包人工作人员索要或接受承包人以及承包人工作人员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好处费、感谢费等；

2.2.2 在业务活动中以任何理由设置障碍、态度粗鲁、刁难承包人；

2.2.3 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4 要求或接受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或为其配偶及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提供方便；

2.2.5 参加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活动；

2.2.6 向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要求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或其配偶及亲戚朋友介

绍经营业务等活动。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3.1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3.2 在与发包人的商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发包人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3.2.1 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2 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2.3 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活动及为其配偶或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或牵线搭桥、提供方便；

3.2.4 以任何理由宴请发包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其组织的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活动；

3.2.5 为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提供经营业务的便利条件，进行经营业务合作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承包人或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或第三条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违约金共计人民币伍万元整，发包人有权据此解除施工合同，同时发包人将永久性地取消承包人与发包人再次合作的资格，构成犯罪的，发包人将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承包人及承包人相关人员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沅西新城 2025、2026 年度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标段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监督部门电话：

承包人监督部门电话：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现场施工环境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承诺书

现场施工环境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承诺书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经办部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部）：

为了更好的贯彻落实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建筑施工环境污染预防和控制的相关要求和规定，营造一个良好的生活、工作环境，我公司对所辖范围内施工现场环境做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自进入项目施工现场施工之日起，将在施工现场积极组织有关人员对施工场地、通行道路及责任区的环境卫生、扬尘污染进行综合整治，完善和加强各项清洁、保洁及扬尘污染治理措施，落实责任人，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相关规定制定完善的创卫管理资料。配备专用洒水车辆、专用加盖垃圾清运车辆和垃圾覆盖材料，并经贵方及委托的监理单位检查合格后方能施工。

二、运输垃圾之类易产生扬尘材料的车辆按照省、市、新区有关规定，使用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加盖运输。

三、施工区域不得有泥土散排，通过管、渠有组织地收入收水井内。我们配备足够的洒水车辆以足够的频率对施工区域及其相邻通行进行洒水降尘。

四、工地内的垃圾做到定点堆放，及时清运，清运不及时采用彩条布或绿纱网进行覆盖。

五、我们承诺对于外界关系的协调，由我们全面负责并建立良好的关系，如：市容、环保、创卫办、质监站等部门及单位，确保在施工过程中不将因此类问题而引发的施工中断、停工责任推给建设单位，否则我们接受因工作主动性不够，协调不及时所引发的投诉每一起给予 2000 元的处罚。

六、我们将对施工现场环境整治和扬尘污染治理及创卫工作常抓不懈；自觉接受贵方及贵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的检查管理，对查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经贵方及监理单位指正未及时进行有效整改，我们愿意接受每次 1000—5000 元的违约处罚及贵方规定的其它违约处罚。

七、在施工过程中我们若被相关部门、市防治扬尘污染联合检查办公室等单位点名

批评、通报或评比位于倒数后三名时,除接受上级的处治外,还接受贵方每次 2000—5000 元的违约处罚;若连续两次(含两次)以上被通报批评时,我方将主动撤换不合格的项目经理,并自愿接受被列入不合格承包方之列等的其它违约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承诺书

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承诺书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经办部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部）：

我公司作为沣西新城 2025、2026 年度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标段中标单位，现承诺如下：

我公司承诺不拖欠务工工人的工资、劳保等各种应得报酬，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有欠薪等此类事件发生，我司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愿意接受发包方的处罚措施，并会采取任何可能的措施而使发包方免于承担任何的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西咸新区沔西新城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一、总则

为巩固西咸新区沔西新城绿化建设成果，提高绿化养护质量，创建优美生态环境，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陕西省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BJ61-50-2008）《西安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西咸新区沔西新城绿化建设管养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所称城市绿地主要包括城市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和区域绿地等，规定了园林绿化中的乔木、灌木、藤本、竹类、花卉、草坪及地被植物、水生植物、古树名木等养护管理规范及技术措施，适用于沔西新城规划范围内的城市绿地养护管理。养护管理除应按本标准执行外，还应遵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现行标准及规范的规定。

二、绿化养护内容及管理质量标准

本标准所规定园林植物养护管理主要包括对园林植物采取灌溉、排涝、修剪、防治病虫害、防寒、支撑、除草、中耕、施肥、

冲洗、清掏、补栽等技术措施。

（一）等级划分原则

根据园林绿化所处的位置重要程度及植物的种类，将养护管理由高到低分为一级养护、二级养护和三级养护 3 个标准等级。

城市一类道路、风景名胜区的绿化(包括植物和设施)、重要旅游点、造型植物及古树名木的养护管理划为一级养护；城市二三类道路、旅游点绿化(包括植物和设施)的养护管理划为二级养护；偏远地方、地段的绿化养护划为三级养护。

（二）各类绿地、树木、花卉、草坪养护管理应遵循的原则

1. 符合植物的生长习性。
2. 符合不同类型绿地的功能和景观要求。
3. 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三）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1. 一级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到位，达到黄土不裸露。

(1) 乔木

①生长正常，树冠完整，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

②枝干正常，枝条粗壮，无明显的人为损坏。

③树木叶色、大小、厚度正常，在一般条件下发生黄叶、焦叶、卷叶、落叶株数低于 5%。

④修剪基本合理，树形完整。行道树保持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确保每年至少进行 2 次大规模的修剪工作，随时剪除枯死枝、病虫枝、伤残枝、徒长枝、萌蘖枝等，下垂枝尖端不得低于 2 米，不能影响高压线、路灯和交通指示牌。

⑤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适时灌溉排水，保持适当水分。确保浇灌次数不少于 5 次/年，灌溉水渗入土层深度应达到 80—100 厘米。雨水偏多时期或地势低洼区域，乔木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

⑥树木保存率 99%以上，及时补栽成活率 95%以上。

⑦行道树无缺株；新补植树同原有树种、规格、定干高度一致，有支撑措施，苗木支架须按统一标准设置，且不得影响行人通行；行道树及林荫广场树池保持覆盖植物生长良好和硬质覆盖材料完整。

⑧病虫害防治不少于 6 次/年。叶上虫粪、虫网、病斑及被啃食叶片每株低于 5%。枝条粗壮，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

⑨春秋重点施肥 2 次，施肥量依据树木种类和生长情况确定，同一区域内生长较弱和新补植苗木适当增加施肥次数和施肥量。

⑩每年秋冬到次年早春组织彻底清掏工作，日常清掏定期开展。持续一周无有效降水的情况下对行道树进行冲洗，确保树木安全越冬。

⑪及时清除单株乔木根部 1 米范围内的杂草并及时松土，保持树木根部土壤疏松。

⑫古树名木参照《西安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进行养护。

(2) 灌木和花卉

①灌木长势好，叶色正常，株型较丰满。花灌木开花及时，花期内开花不断，基本无枯枝败叶、残花败花。

②修剪基本合理，至少保证花灌木修剪 2 次/年，绿篱修剪 12 次/年。花后适时修剪，促进花芽正常生长；常年开花植物要有目的地培养花枝，延长花期。

③灌溉、施肥

要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在雨水缺少的季节，要适时浇水。至少保证花灌木灌溉 8 次/年，绿篱灌溉 10 次/年。一般在每年春、秋季结合除草松土适当施肥，确保达到 2 次/年以上。花灌木要适当控水施肥，延长花期。

④除杂草、松土

要经常除杂草和松土。深度不小于 20 厘米的表土疏松、平整，并低于周围表土 5 厘米。除杂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⑤补植

要求及时清理死苗，补栽苗木与原品种规格保持一致，以保证景观效果。补植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 95%以上。

⑥病虫害防治

精心养护，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且要求配药当天喷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危害，危害率控制在 5%以下。

⑦绿篱、色块

生长正常，修剪合理，整齐一致，基本无死株断垄现象。

⑧露地花卉

生长正常，开花适时，基本无病虫害。

(3)草坪与地被植物

①长势良好，叶色青绿，无枯黄叶，基本无病虫害。覆盖率不低于 98%，杂草控制在 3%以下。在草坪绿色期间，冷季型草不少于 280 天，暖季型草不少于 240 天。

②修剪

观花地被植物须在开花后适当压低，或者结合种子采收，适当修剪。要根据草坪生长特性结合季节特点，合理控制草坪刈剪高度。至少保证修剪草坪冷季草 14 次/年，暖季草 5 次/年。

③灌溉、施肥

要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淋水和施肥，保证肥水充足，肥料的施用方法和用量科学。在雨水缺少的季节，要适时灌溉，特别在 10 月至次年 2 月份要勤淋水多施肥，适当进行根外追肥，使草

坪保持优良的长势度过干旱冬季。确保灌溉冷季草 14 次/年以上，暖季草次 5/年以上。施肥 3 次/年以上，每 2 年需结合打孔施基肥 1 次。

④除草、松土

要经常清除杂草。草坪纯度标准为每平方米不超过 10 株非目的草种。要采用打孔疏松、覆沙等措施，利于草坪生长。

⑤补植

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要用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补植后加强保养，保证一个月内覆盖率达 98%。

⑥病虫害防治

精心养护，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一般在晚上进行喷药，且要求配药当天喷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率控制在 5%以下。

(4)水生植物

①在水生植物群落营造前期和幼苗期，应加强人工维护，去除该群落中生长的其他品种的水生植物和杂草。

②水面上水生植物的覆盖度应小于水面面积的 30%，漂浮植物或浮水植物应进行围合，固定其位置和范围。因繁殖而密度过大时，应剔除部分老植株。

③水生植物应随着立叶或浮叶的生长调节水位。非流动水域，为避免蚊虫孳生或水质恶化，当用水发生浑浊时，即必须换水，夏季则须增加换水次数。

④沿岸的观花或挺水植物，每年至少应施肥 1 次。施肥应以腐熟的有机肥为主，应用可分解的纸做袋装肥或用泥做成团施入泥中。

⑤重视病虫害防治，以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

(5)藤本和攀缘植物

①生长良好；适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低于 90%；观花的攀缘植物适时开花。

②藤本植物的修剪应以促进分枝为主，并剪除徒长枝和下垂枝。多年生的藤本植物应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

③雨季应做好排水，秋季停止施肥、灌水，冬季及时清除藤 蔓、棚架上的积雪。

④在墙体、桥体等处的植株，应加强水肥管理和固定措施， 确保美化效果。

(6) 竹类

①生长正常，竹干疏密有间，无病虫害。

②灌溉、施肥

竹类浇水要抓住关键季节，春季出笋前要浇足催笋水，5、6 月要拔节浇水，夏季雨水充沛可不浇或少浇，秋季浇孕笋水，冬 季过于干旱的可适当喷水。

施肥以有机肥为主，时间以 11-12 月为宜。

③培土

竹林要每年培土，厚度以 5 厘米为宜，时间利用冬季。

④病虫害防治

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加强抚育管理，合理砍伐， 使林内通风透光，及早砍除病竹销毁。

2. 二级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裸露土地不明显。

(1) 乔木

①树木保存率 95%以上，及时补栽成活率 90%以上。生长 正常，叶色、大小、厚度正常，在一般条件下发生黄叶、焦叶、卷叶的株数低于 8%。

②行道树无缺株；新补植树同原有树种、规格、定干高度一致，有支撑措施，苗木支架须按统一标准设置，且不得影响行人通行 。

③树冠完整，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修剪基本合理。行道树保持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确保每年至少进 行 1 次大规模的修剪工作，随时剪除枯死枝、病虫枝、伤残枝、徒长枝、萌蘖枝等，下垂枝尖端不得低于 2 米，不能影响高压线、路灯和交通指示牌。

④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适时灌溉排水，保持适当水分。确保浇灌次数不少于 4 次/年，灌溉水渗入土层深度应达到 80—100 厘米。雨水偏多时期或地势低洼区域，乔木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

⑤病虫害防治不少于 5 次/年。叶上虫粪、虫网、病斑及被 啃食叶片每株低于 10%。枝条粗壮，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

⑥春秋季节重点施肥 1 次，施肥量依据树木种类和生长情况确定，同一区域内生长较弱和新补植

苗木适当增加施肥次数和施肥量。

⑦每年秋冬到次年早春组织彻底清掏工作，日常清掏定期开展。持续半月无有效降水的情况下对行道树进行冲洗，确保树木安全越冬。

⑧及时清除单株乔木根部1米范围内的杂草并及时松土，保持树木根部土壤疏松。

(2) 灌木和花卉

①生长正常，株型完整，病虫害控制及时；花灌木开花正常，花后修剪合理。确保花灌木修剪1次/年以上，绿篱修剪8次/年以上。

②灌溉、施肥

要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在雨水缺少的季节，要适时灌溉。冬季和春季要适时浇水，有利植物安全越冬和生长。花灌木要适当控水，保证花期，适时开放。确保花灌木灌溉6次/年以上，绿篱灌溉8次/年以上。施肥1次/年以上。

③除杂草、松土

要经常除杂草和松土，除杂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④补植

要求及时清理死苗，补栽苗木与原品种规格保持一致。补植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等保养措施。

⑤病虫害防治

精心养护，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用化学方法防治时，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率控制在10%以下。

⑥绿篱、色块

生长正常，修剪及时，整齐一致，轮廓清晰，基本无死株断垄现象。

⑦露地花卉

生长正常，开花适时，基本无病虫害和黄土裸露。

(3) 草坪与地被植物

①生长正常，生长量与平均年生长量持平，叶色正常无枯黄叶。覆盖率不低于95%，杂草控制在

5%以下。

②修剪

观花地被植物须在开花后适当压低，或者结合种子采收，适当修剪。草坪要考虑季节特点和草种的生长发育特性，及时修剪，控制高度，使绿地呈现自然景观效果。确保修剪冷季草 10 次/年以上，暖季草 3 次/年以上。

③灌溉、施肥

要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加强淋水和施肥，确保灌溉冷季草 10 次/年以上，暖季草 3 次/年以上。施肥 2 次/年以上，每 2 年需结合打孔施基肥 1 次，保证肥水充足。肥料的施用方法和用量科学，防止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伤。在雨水缺少的季节，要适时灌溉。

冬季要适当浇水施肥，使草坪保持较好的长势度过干旱冬季。

④除草、松土

要经常清除杂草，疏松坪地，促进草坪生长。

⑤补植

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

⑥病虫害防治

精心养护，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用化学方法防治时，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 10% 以下。

(4)水生植物

①在水生植物群落营造前期和幼苗期，应加强人工维护，去除该群落中生长的其他品种的水生植物和杂草。

②水面上水生植物的覆盖度应小于水面面积的 30%，漂浮植物或浮水植物应进行围合，固定其位置和范围。因繁殖而密度过大时，应剔除部分老植株。

③水生植物应随着立叶或浮叶的生长调节水位。非流动水域，为避免蚊虫孳生或水质恶化，当用水发生浑浊时，即必须换水，夏季则须增加换水次数。

④沿岸的观花或挺水植物，每年至少应施肥 1 次。施肥应以腐熟的有机肥为主，应用可分解的纸做袋装肥或用泥做成团施入泥中。

⑤重视病虫害防治，以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

(5) 藤本和攀缘植物

①生长正常；适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观花的攀缘植物适时开花。

②藤本植物的修剪应以促进分枝为主，并剪除徒长枝和下垂枝。多年生的藤本植物应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

③雨季应做好排水，秋季停止施肥、灌水，冬季及时清除藤蔓、棚架上的积雪。

(6) 竹类

①生长正常竹干疏密有间，无病虫害。

②灌溉、施肥

竹类浇水要抓住关键季节，春季出笋前要浇足催笋水，5、6月要浇拔节水，夏季雨水充沛可不浇或少浇，秋季浇孕笋水，冬季过于干旱的可适当喷水。

施用有机肥为主，时间以11-12月为宜。

③培土

竹林要每年培土，厚度以5厘米为宜，时间利用冬季。

④病虫害防治

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加强抚育管理，合理砍伐，使林内通风透光，及早砍除病竹销毁。

3. 三级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裸露土地不明显。

(1) 乔木

①树木保存率90%以上，及时补栽成活率90%以上。生长正常，叶色、大小、厚度正常，在一般条件下发生黄叶、焦叶、卷叶的株数低于11%。

②行道树无缺株；新补植树同原有树种、规格、定干高度一致，有支撑措施，苗木支架须按统一标准设置，且不得影响行人通行。

③树冠完整，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修剪基本合理。行道树保持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确保每2年至少进行1次大规模的修剪工作，随时剪除枯死枝、病虫枝、伤残枝、徒长枝、萌蘖枝等，下垂枝尖端不得低于2米，不能影响高压线、路灯和交通指示牌。

④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适时灌溉排水，保持适当水分。确保浇灌次数不少于3次/年，灌溉水渗

入土层深度应达到 80—100 厘米。雨水偏多时期或地势低洼区域，乔木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

⑤确保病虫害防治不少于 3 次/年。叶上虫粪、虫网、病斑及被啃食叶片每株低于 12%。枝条粗壮，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

⑥秋冬季重点施肥 1 次，施肥量依据树木种类和生长情况确定，同一区域内生长较弱和新补植苗木适当增加施肥次数和施肥量。

⑦确保树木安全越冬。每年秋冬到次年早春组织彻底清掏工作，日常清掏定期开展。持续 1 月无有效降水的情况下对行道树进行冲洗。

⑧及时清除单株乔木根部 1 米范围内的杂草并及时松土，保持树木根部土壤疏松。

(2) 灌木和花卉

①生长正常，株型完整，病虫害控制及时；花灌木开花正常，花后修剪合理。确保花灌木修剪 1 次/年以上，绿篱修剪 6 次/年以上。

②灌溉、施肥

要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在雨水缺少的季节，要适时灌溉。冬季和春季要适时浇水，有利植物安全越冬和生长。花灌木要适当控水，保证花期，适时开放。确保花灌木灌溉 4 次/年以上，绿篱灌溉 6 次/年以上。施肥 1 次/年以上。

③除杂草、松土

要经常除杂草和松土，除杂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④补植

要求及时清理死苗，补栽苗木与原品种规格保持一致。补植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等保养措施。

⑤病虫害防治

精心养护，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用化学方法防治时，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率控制在 15% 以下。

⑥绿篱、色块

生长正常，修剪及时，整齐一致，轮廓清晰，基本无死株断垄现象。

⑦露地花卉

生长正常，开花适时，基本无病虫害和黄土裸露。

(3)草坪与地被植物

①生长正常，生长量与平均年生长量持平，叶色正常无枯黄叶。覆盖率不低于 90%，杂草控制在 8%以下。

②修剪

观花地被植物，须在开花后适当压低，或者结合种子采收，适当修剪。草坪要考虑季节特点和草种的生长发育特性，及时修剪，控制高度，使绿地呈现自然景观效果。确保修剪冷季草 8 次/年以上，暖季草 1 次/年以上。

③灌溉、施肥

要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加强淋水和施肥，确保灌溉冷季草 8 次/年以上，暖季草 1 次/年以上。施肥 1 次/年以上，每 2 年需结合打孔施基肥 1 次，保证肥水充足。肥料的施用方法和用量科学，防止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伤。在雨水缺少的季节，要适时灌溉。

冬季要适当浇水施肥，使草坪保持较好的长势度过干旱冬季。

④除草、松土

要经常清除杂草，疏松坪地，促进草坪生长。

⑤补植

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

⑥病虫害防治

精心养护，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用化学方法防治时，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 15%以下。

(4)水生植物

①在水生植物群落营造前期和幼苗期，应加强人工维护，去除该群落中生长的其他品种的水生植物和杂草。

②水面上水生植物的覆盖度应小于水面面积的 30%，漂浮植物或浮水植物应进行围合，固定其位置和范围。因繁殖而密度过大时，应剔除部分老植株。

③水生植物应随着立叶或浮叶的生长调节水位。非流动水域，为避免蚊虫孳生或水质恶化，当用水发生浑浊时，即必须换水，夏季则须增加换水次数。

④沿岸的观花或挺水植物，每年至少应施肥1次。施肥应以腐熟的有机肥为主，应用可分解的纸做袋装肥或用泥做成团施入泥中。

⑤重视病虫害防治，以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

(5) 藤本和攀缘植物

①生长正常；适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观花的攀缘植物适时开花。

②藤本植物的修剪应以促进分枝为主，并剪除徒长枝和下垂枝。多年生的藤本植物应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

③雨季应做好排水，秋季停止施肥、灌水，冬季及时清除藤蔓、棚架上的积雪。

(6) 竹类

①生长正常竹干疏密有间，无病虫害。

②灌溉、施肥

竹类浇水要抓住关键季节，春季出笋前要浇足催笋水，5、6月要浇拔节水，夏季雨水充沛可不浇或少浇，秋季浇孕笋水，冬季过于干旱的可适当喷水。

施用有机肥为主，时间以11-12月为宜。

③培土

竹林要每年培土，厚度以5厘米为宜，时间利用冬季。

④病虫害防治

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加强抚育管理，合理砍伐，使林内通风透光，及早砍除病竹销毁。

(四) 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1. 人员配备

各级绿化养护区域须配备足额养护人员。一级养护区域每5000平方米配备1名养护工，每10000平方米配备1名修剪工；二级养护区域每8000平方米配备1名养护工，每15000平方米配备1名修剪工；三级养护区域每10000平方米配备1名养护工，每20000平方米配备1名修剪工须结合工作要求配备专业植保工及其他必要的技术工种(3-10月份须按照养护级别配足相应的养护工及修剪工)。

绿化养护人员须按照新区绿化养护着装要求统一挂牌上岗。

2. 设备配备

各级绿化养护区域须足额高标准配备水车、垃圾清运车、喷药机、修剪机、水泵等绿化养护车辆及机械设备。其中，浇灌水源不可及区域须按照8万平方米/台的标准配备水车(10吨及以上),浇灌水源可及区域须配备缺水期应急浇灌水补给设施设备。

绿化养护车辆及机械设备须按照生态区绿化养护设备管理要求统一喷绘标识。

三、绿地景观设施维护及保护

(一)设施维护

绿地设施包括喷灌、照明、音响系统和园路、铺装、护栏、坐凳、喷泉、雕塑、移动花钵、果皮箱、厕所、直饮水、管理用房等景观设施。

1. 喷灌设施

保护绿化供水设施，要保持喷洒正常、开关灵活、管道无漏水。景观喷泉管道、喷嘴及水池完好率不低于95%。

2. 园林照明、音响设施

绿地上的灯光、音响，要经常进行检修，发现线路破损、灯泡烧毁、灯罩破损、音箱损坏的要及时进行修复、更换，保持设备正常运作。景观照明设施设备完好率必须保持在99%以上。

3. 水池喷泉

保持水面及水池内外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喷泉运作正常。池壁美观，不漏水，设施完好无损；要求及时清除杂物，定时杀蚊子幼虫，定时清洗水池。

4. 护栏

护栏要保持整洁完整，定期清理，不能有倾斜的现象，被损坏的要及时修补。遇到节日庆典和大型活动应派专人定时定点进行清洗和维护。

5. 园路

绿地内园路要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要及时清除路面垃圾杂物，修补破损并保持完好。

6. 园林雕塑

园林雕塑要保持整洁、美观，完好无损，对其上的乱涂、乱画、乱张贴要及时清理干净，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

7. 移动花钵

花钵内的植物生长旺盛，株形优美，叶片、叶色正常，无病虫害，开花植物要及时清理残花和残枝。花钵表面整洁无垃圾和杂物，钵体无乱划、乱画等现象。

8. 果皮箱

果皮箱箱体干净无污渍、无破损，摆放端正；及时维修、刷新、更换老旧破损的果皮箱；每日擦洗2次，及时清掏，无垃圾爆满、落地和翻拾垃圾现象。

9. 公共厕所

保持公厕设施完好，外立面整洁；设施维修、更换要及时，水龙头、灯具、洗手器具损坏半个工作日内更换到位，冲水设备损坏、下水道堵塞1个工作日内修复，隔板、门窗、洁具等其他设备损坏2个工作日内修复，具体标准参考西咸新区“厕所革命”实施细则。

10. 海绵城市设施

在绿化养护过程中对海绵城市设施功能不造成破坏，特别是对设施整体排水功能不造成影响。海绵城市设施具体维护措施根据《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海绵城市-低影响开发雨水工程运行维护导则（试行）》。

11. 其他公共设施

定期维护擦洗刷新绿地内管理用房、导视牌、宣传栏、直饮水池及休闲座椅、健身器材等各类城市家具，表面整洁，无明显泥污、浮尘，无乱划、乱画等现象；破损后维修、更换要及时，1个工作日内修复；管理用房应实现物品摆放整齐，地面及门窗整洁无污渍。

（二）绿地保护

依法严格执行《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和《西安市公园条例》，加强人员巡查，规划线内绿地不被侵占，绿地版图完整。保护绿地内的花草树木不受损害，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门。

四、绿地保洁

（一）公园广场保洁

1. 人员配备要求

公园广场保洁参照现行《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容貌标准》GB50449、《西安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管理标准》及生态区道路保洁标准执行，按照两班作业制、4600平方米/人的标准配备。

清扫保洁工作实行定员定岗管理，责任到人；保洁员实行两班作业制；做好保洁检查记录；保洁员上岗时必须着统一工装挂牌上岗。

2. 作业标准

公园广场内的白色垃圾要及时发现、及时清理。广场、园路、树池、收水井口、隔离墩必须清扫干净，保持干净整洁。雨雪后广场园路上的泥水、积雪必须及时清理，不得有垃圾堆积、不能漏扫，不能因清扫不当造成二次污染。公园广场内清理积雪不得使用融雪剂。

(二) 景观水域保洁

水体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规定。景观水体及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应达到 IV 类水质标准。

景观水体保洁质量应按现行行业标准《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CJJ/T174 的一级标准执行。

建立水域巡视机制，实行全天保洁，确保水面无漂浮垃圾、杂物。水域垃圾日产日清。人员及设备按照水域保洁员 2 名/船，水域垃圾清理按 30000 平方米/船/天配备。

(三) 公共厕所保洁

具体保洁标准参考西咸新区“厕所革命”实施细则。

(四) 病媒生物防治

病媒生物防治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和《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GB/T27770、GB/T27771、GB/T27772、GB/T27773 的 A 级要求。

五、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沔西新城开发建设部负责解释。

附件6 沔西党政办发〔2024〕16号文件《西咸新区沔西新城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考核管理办法》

西咸新区沔西新城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考核管理办法

一、总则

为加强行业监管，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发展，提高城市绿地养护水平，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陕西省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BJ61-50-2008）《西安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及有关国家和地方绿化管理规定，结合沔西新城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由沔西新城管委会财政出资管理维护的城市绿地养护项目，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协同实施绿化养护管理工作。

三、考核内容

沔西新城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和区域绿地等城市绿地中的植物保护、树木成活率、草坪覆盖率、病虫害防治、园林设施维护、绿地环境保洁、绿地设施维护、垃圾清理等工作。

四、考核方法

（一）考核标准

城市一级养护管理绿地：95分为优秀、90分为达标、90以下为不达标。二级养护管理绿地：90分为优秀、85分为达标、85分以下为不达标。三级养护管理绿地：85分为优秀、80分为达标、80分以下为不达标。

（二）考核方式

1. 检查组由主管行业部门、各养护单位代表组成，年度考核邀请财政部门参加，定期或不定期对城市园林绿化项目养护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2. 日常随机考核、月度考核、季度考核、年度考核。

3. 检查程序：现场检查→下达整改通知书、提出整改意见→检查整改情况→评定名次→公布结果。

4. 检查小组按照养护检查标准要求，每次检查时填写检查打分表。每次检查原始记录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存档备案，检查结果作为季度考核、年终考核依据。

（三）考核办法

1. 现场检查监督。检查组采取明查和暗查的方式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对发现的重点问题进行现场拍照备案，检查当日向养护单位下达存在问题整改通知书。定期进行复查，存在问题没有按期完成整改的，在复查当月按照评分标准加倍扣分。

2. 领导监督。当月日常养护管理受到上级领导批评的，检查组进行核实后，对存在问题项目当月检查按照评分标准扣分并下发整改通知书，规定时间内没有完成整改的，该项目标段下月检查时

按照评分标准加倍扣分。

3. 舆论监督。当月日常养护管理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检查组进行核实后，当月检查按照评分标准加倍扣分并进行现金处罚5000元至10000元，并下发整改通知书，规定时间内没有完成整改的，该项目标段下月检查时按照评分标准加倍扣分。

4. 群众监督。当月日常养护管理被市民举报的，检查组进行核实后，对存在问题项目当月检查按照评分标准扣分并下发整改通知书，规定时间内没有完成整改的，该项目标段下月检查时按照评分标准加倍扣分。

(四)考核结果适用办法

检查考核结果与养护费、是否参与后续移交养护项目挂钩。在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月度检查中，养护单位一次不达标时，主管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并下达整改通知书；如养护单位未按时限整改或整改后还不达标，主管部门将进行现金罚款处理，按未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程度进行处罚，每项500元；所处罚金额将用作季度考核排名优秀奖励；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月考考核不达标，主管部门有权终止养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 季度检查成绩一级养护大于95分(含95分)、二级养护大于90分(含90分)、三级养护大于85分(含85分)的为“优秀”等次，全额拨付养护费并按季度进行奖励。

2. 季度检查成绩一级养护在90分(含90分)和95分(不含)之间、二级养护在85分(含85分)和90分(不含)之间、三级养护在80分(含80分)和85分(不含)之间的为“达标”等次，责成养护单位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问题整改达到标准后，全额拨付养护费。

3. 季度检查成绩一级养护在90分(不含)以下、二级养护在85分(不含)以下、三级养护在80分(不含)以下的为“不达标”等次。

4. 季度检查成绩一级养护在90分(不含)以下每降1分，

扣除季度养护费总额的0.5%。二级养护在85分(不含)以下每降1分，扣除季度养护费总额的0.5%。三级养护在80分(不含)以下每降1分，扣除季度养护费总额的0.5%，并责成养护单位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5. (如有发生)连续2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与养护单位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 上月考核排名最后一名不参与本月移交绿化养护项目的承接。

7. 考核累计得分排名作为承接后续绿化养护项目的重要依据。

(五)公布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将每次检查结果定期公布，每季度对养护管理进行考评，养护工作成绩显著的，给予通报表彰并给予现金奖励。

五、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考核评分标准

(一)基本措施与监督(总分中直接扣减)

1. 每月25日前未报下月《沔西新城绿化养护管理月计划报表》(附件1)扣1分。

2. 每月5日前未报《沔西新城绿化养护管理月完成报表》(附件2)扣1分。

3. 被检查人员不签收《沔西新城绿化养护管理整改通知书》(附件3)扣1分。
4. 未按要求在指定期限内整改的扣2分, 整改未达标的扣1分; 未在次日上报《沔西新城绿化养护管理整改情况完成表》(附件4)扣1分。
5. 所管绿地被媒体负面报道一次扣3分。
6. 所管绿地被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评一次扣1分。
7. 所管绿地被群众投诉举报一次扣1分。
8. 园林管理人员、养护人员必须是专业人员, 如检查发现非专业人员, 每人扣1分。
9. 养护人员必须按照合同配备固定专职人员, 不能私拉乱用, 如有发现养护人员参与别的项目、未按要求配备专职人员, 每人罚款100元。
10. 施肥、喷洒农药需提前上报计划, 并留存动态影像资料, 未上报计划、留存动态影像资料的扣3分。

(二) 保洁与保护

1. 发现绿地堆放绿化垃圾, 未按要求及时清理的, 每处扣1分。
2. 绿篱、色块、常绿乔木、其他植物等表面灰尘较多、不清洁, 发现1处(100m²以上)或1株, 扣1分。
3. 乔木树干上有固定、缠绕物,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乔木、花灌木等植物上有悬挂物,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4. 绿地内发现鼠洞, 每处扣1分。
5. 在绿地内焚烧枯枝、落叶等垃圾, 每发现一处扣2分。
6. 在绿地补栽施工中, 堆放种植土未铺盖彩条布,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开挖面积较大, 未用彩钢板围挡的, 每发现一处扣2分。
7. 绿地有侵占现象(堆料、搭棚等), 每发现一处扣2分。
8. 游人、行人进入、穿越分车带; 绿地、公园内有违章广告和设摊现象, 每发现一处扣2分。
9. 保安人员上岗期间睡岗; 养护、保洁人员上岗期间嬉戏打闹、玩手机; 水电工无证上岗; 机械操作不专业; 按照人头扣分, 每人扣1分。
10. 安全事件或消防安全处置不力, 每起各扣5分。

(三) 乔木与行道树

1. 有缺株、死株的, 在栽植季节未及时栽植, 在非栽植季节未采取其他措施的, 每缺或死一株扣2分。
2. 乔木长势较弱, 出现明显黄叶、蕉叶、卷叶、落叶的, 每发现一株扣0.5分。
3. 新补植树木同原有树种、规格、定干高度不一致, 发现一株扣0.5分; 没有支架措施, 发现一处扣0.5分。
4. 有明显残桩、枯枝和吊枝, 严重影响景观, 存在安全隐患, 发现一处扣2分。
5. 有明显病虫害危害状, 病斑叶、虫食叶明显, 影响景观效果, 发现一处扣1分; 有蛀干害虫活卵

、活虫的，发现一处扣1分。

6. 未按其生长规律及技术规范修剪或长期不修剪，树木生长杂乱、无形，影响树木生长和景观效果，发现一株扣0.5分。

7. 新栽树木发现当日未灌水，每株扣0.5分；新栽树木在三次透水灌溉中，发现少灌一次扣0.5分；发现树盘坑内有塌陷且不及时填土封坑，一处扣0.5分。

8. 雨后两日内仍未排出坑内积水，每发现一处扣1分。

9. 发现撒施的有机肥未充分发酵腐熟一次扣1分；化学肥料未按规定实施，造成明显害状，发现一处扣1分。

10. 枯、病枝下垂，妨碍行人行走，发现一处扣1分；修剪后锯口不平滑，每处扣0.5分；主干、主枝树皮有撕裂现象，每处扣1分；留有残桩，发现一处扣0.5分。

11. 发现行道树枯死后，未及时上报伐除、更新书面报告，发现一株扣1分。

12. 养护人员在正常工作中，每日内未巡查所管行道树两次者，发现一次扣1分；发现问题而未在当日内汇报或处理，每一次扣1分。

13. 对车辆、雷电造成树枝折断下落至空中或地面，在一日内管护人员未能查看到，发现一处扣1分；接到有关树枝折断报告后，在1日内未及时清理，发现一处扣2分；处理事故时，未清理地面上的树叶枝条等杂物，发现一处扣2分。

(四) 灌木

1. 因明显缺水或其他原因造成植株死亡，缺株断行面积超过5%的，发现一处扣2分。

2. 长势较弱，有明显非季节性黄叶、焦叶、卷叶、落叶或不正常开花，发现一处扣1分。

3. 不按生长规律及技术规范修剪，影响开花，发现一处扣2分。

4. 有明显病虫害、病斑叶、虫食叶或已引起明显落叶，发现一处扣1分。

5. 未及时对花灌木按要求时间灌水、施肥(必须报工作计划，留工作动态影像资料)的，发现一次扣3分。

6. 灌水和施肥不足深度者，发现一次扣1分。

7. 施肥后，未按照技术要求及时松土覆盖或浇灌扣3分。

8. 浇灌水后三天，未对花池、水盘松土覆土，发现一处扣1分。

9. 灌木中有杂草，每超过一平米，一处扣1分。

10. 冬季未清除灌丛下垃圾或未按技术要求进行翻耕，发现一处扣2分；中耕、深翻不够深度的，发现一处扣1分。

11. 日常管理中残枝、落叶不及时清理的，发现一处扣1分。

12. 修剪时，凡发现漏剪者，发现一处扣1分；修剪过重，发现一处扣2分；对临时通知花灌木修剪而未及时完成，发现一次扣1分。

13. 绿化造型未按修剪通知书要求整形，发现一处扣1分。

(五) 花卉

1. 花卉存活率低于98%扣1分；低于95%扣2分。
2. 未及时摘除残花败叶，残败率达10%以上，扣1分。
3. 对花卉未及时分栽整理，株型杂乱，扣1分。
4. 对花卉管理不当，造成植株生长不良，花期急剧缩短、花季未开花或死亡率达10%以上，未及时清理死株，扣2分。
5. 对花卉缺株断垄或人为破坏未及时恢复，发现一处扣1分。
6. 花卉内有杂草、有明显寄生植物和攀缘植物危害，影响花卉植物生长和美观，发现一处扣1分。
7. 花卉上发现病虫害未及时上报的，未按技术要求防治造成蔓延的，发现一处扣2分。

(六) 草坪及地被植物

1. 有明显斑秃，每一百平米扣2分。
2. 生长势差，叶色不正常，每一百平米扣1分。
3. 发现有杂草蔓延，而未及时拔除，每一平方米扣1分。
4. 未按技术标准修剪草坪，过低或过高，每超过一百平米扣1分；草坪修剪参差不齐、周边、道沿边、灯杆周围等有遗留草，每发现一处扣1分。
5. 有明显病虫害危害现状，发现一处扣0.5分。
6. 出现黄土裸露，未及时补栽，每裸露一平方米扣1分。
7. 夏季高温中午浇水，每发现一次扣1分；草坪浇水不及时或漏浇导致枯黄，每发现一次扣1分。

(七) 藤本及攀缘植物

1. 覆盖率不得低于90%，低于90%的，发现一处扣1分。
2. 没有按种植要求及时牵引和翻蔓，引起植物荒长，每发现一处(超过植物生长量30%)扣1分。
3. 生长势差，有明显非季节性黄叶、焦叶、落叶，每发现一处扣1分。
4. 修剪不及时，不能正常覆盖，每发现一处扣1分。
5. 不按生长规律及技术规范修剪，影响正常生长，发现一处扣1分。
6. 有明显病虫害症状、落叶明显，发现一处扣1分。
7. 未及时对藤本按要求灌水、施肥者，发现一次扣3分。
8. 未及时清理藤蔓上枯枝落叶及积雪灰尘等，发现一处扣0.5分。
9. 未采取相应的牵引设施、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发现一处扣1分。

(八) 竹类

1. 生长势较弱，有明显非季节性黄叶、焦叶、落叶，每发现一株扣0.5分。
2. 有死株、缺株现象，每发现一株扣1分。
3. 有明显病虫害、落叶明显，每发现一处扣1分。

4. 未及时对竹子按要求时间灌水、施肥者，发现一次扣3分。

(九)水生植物

1. 观花的沿岸或挺水植物，因缺肥引起黄叶、植株矮小、花期缩短等生长不良现象，发现一处扣1分。

2. 水生植物未及时清除杂草，发现一处扣1分。

3. 未及时控制或剔除水生植物使其繁殖过快、密度过大，发现一处扣1分。

4. 对老化及生长不良的水生植物未及时更换或更新种植，发现一处扣1分。

5. 未定期换水、水面卫生保洁不好或水量不足植物生长需求，发现一处扣2分。

6. 未及时进行病虫害防治，使植物生长受到抑制而引起生长不良现象，发现一处扣1分。

(十)设施维护

1. 护栏护网有倾斜、破损，发现一处扣1分；护栏护网缺少3米以内，每处扣1分；护栏护网未清洗，有污物覆盖，每十米扣1分。

2. 树池或花坛护栏每缺少一组扣1分；破损一处扣0.5分。

3. 绿地花池、树池有破损，发现一处扣0.5分。

4. 亭、廊、花架、景石、甬路、桌椅、果皮箱、喷泉等园林设施有破损，发现一处扣0.5分。

5. 地灯、射灯、挂灯等各种灯饰有破损，发现一处扣0.5分；灯具不亮发现一处扣1分。

6. 指示牌、说明牌倒斜一处扣0.5分；字迹不清、失修，每一处扣0.5分。

7. 广场、道路面层破损一处扣0.5分，没有警示标识一处扣1分。

8. 海绵城市设施维护

配水、溢流设施无淤积、排水顺畅、边坡无坍塌、台坎未被冲开、沟底部无淤积。修补坍塌部分，保持断面形状，修整草沟底部，保持草沟坡度。每项不达标扣1分。

(十一)附加

考核评分标准详见绿化养护考核评分表(附件5),如有未涉及考核管理的，后续在实际操作中考核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再作调整。

六、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沔西新城开发建设部负责解释。

附件：1. 沔西新城绿化养护管理月计划报表

2. 沔西新城绿化养护管理月完成报表

3. 沔西新城绿化养护管理整改通知书

4. 沔西新城绿化养护管理整改情况完成表

5. 绿化养护考核评分表

附件 1

沔西新城绿化养护管理月计划报表

时间： 年 月

编号：

养护标段							标段负责人			
标段 内容	面积 (m ²)	乔木 (株)	灌木 (株)	色带 (m ²)	地被 (m ²)	草坪 (m ²)	行道树 (株)	水面 (m ²)	硬质 (m ²)	其它
养护 计划 内容	浇水									
	施肥									
	修剪									
	病虫害防治									
	补植									
	其它									
资源 投入 计划	人员									
	设备									
	材料									
	其它									
其他 计划										

审批人：

审核人：

填报人：

时 间：

附件 2

沔西新城绿化养护管理月完成报表

时间： 年 月

编号：

养护标段							标段负责人			
标段内容	面积 (m ²)	乔木 (株)	灌木 (株)	色带 (m ²)	地被 (m ²)	草坪 (m ²)	行道树 (株)	水面 (m ²)	硬质 (m ²)	其它
养护完成内容	浇水									
	施肥									
	修剪									
	病虫害防治									
	补植									
	其它									
资源实际投入	人员									
	设备									
	材料									
	其它									
其他完成工作										

审批人：

复核人：

填报人：

时间：

附件 3

沔西新城绿化养护管理整改通知书

时间： 年 月

编号：

养护标段		标段负责人	
检查问题描述			
整改要求			
完成时间			
检查人			
通知单接收人			

注：通知单一式两份，养护单位接收一份，返回管理单位一份

附件 4

沔西新城绿化养护管理整改情况完成表

时间： 年 月

编号：

养护标段			标段负责人	
对应检查整改 通知书	时间		编号	
整改 要求				
完成情 况描述				
实施人			复检人	
管理单 位评价				
管理单 位复检 人				

注：此表一式两份，管理单位一份，返回养护整改单位一份

附件 5

绿化养护考核评分表

项 目	考核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
问题整改 (5 分)	完成检查中提出须整改的 问题。	1. 未完成 1 项问题扣 2 分； 2. 未达标 1 项，扣 1 分。	
人员机械 配备 (8 分)	按时上下班，工作期间有人在岗。	1. 未按时上下班 1 人次扣 0.5 分； 2. 现场无人在岗，扣 1 分。	
	配备的园林机械能匹配完成相应工作。	配备园林机械少，无法完成相应绿化养护工作使养护不达标，扣 1 分。	
	着统一工作服、服装整齐、礼貌用语、微笑服务。	1. 服装未统一、不整齐扣 2 分； 2. 未礼貌服务的扣 1 分。	
花灌木养护 (10 分)	树形美观、长势良好、无明显枯枝死梢，枝条分布合理、均匀、通风透光。	1. 长势不良、枯枝败叶、偏冠树木等，扣 1 分； 2. 现象严重的扣 2 分。	
	适时开花，及时修剪和整形。	未及时修剪整形，扣 2 分。	
	树体无藤物缠绕，根部无萌条。有明显主干的，干部无萌条。	未及时清理萌蘖、藤物，扣 0.5 分。	
	无裸露地，无死树，及时补苗。	缺株断行面积超过 5%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有明显主干的冬季做好涂白等防寒防病工作。	主干未按时涂白，扣 2 分。	
	每季度及时松土并整树穴 1 次，树穴整齐美观，树穴边缘线顺直。	未整理树穴与松土，扣 1 分。	
地被 (10 分)	种植块生长茂盛，无“露脚、露土”现象，无死枯现象。观叶植物无枯枝败叶现象。	1. 植物长势差，严重露脚、露土等，扣 1 分； 2. 死枯现象扣 1 分； 3. 现象严重的扣 4 分。	
	适时修剪(针叶类萌条不超过 5cm，阔叶类萌条不超过 10cm)，侧、平面平整，棱角线条流畅、清晰，不同品种植物边缘线清晰。	1. 修剪不及时，扣 1 分； 2. 修剪质量不合格，缺剪、漏剪、崩口，品种同界线不清晰的，扣 1 分。	
	表面无修剪残留物。	修剪残留物未清除，扣 1 分。	
	整形灌木(球类等)冠型丰满，无偏冠、空洞，修剪面光滑。	整形灌木(球类等)枝条稀疏，偏冠、空洞，修剪面不光滑的扣 1 分。	
草地 (10 分)	草坪生长茂盛，生长季节无枯黄现象；草地无裸露现象；无明显徒长	1. 有枯黄现象，扣 0.5 分； 2. 草地裸露，扣 0.5 分；	

项 目	考核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
	的草坪根；无坑洞。	3. 草地坑洼未填补，扣 1 分； 4. 现象严重的，扣 4 分。	
	适时修剪，整齐雅观(暖季型草坪高度保持在 8cm 以下，每年修剪 3-4 次)。	1. 未及时修剪，修剪后碎草未及时清扫，扣 1 分； 2. 修剪未到边角或有夹缝，扣 1 分； 3. 草坪超高未修剪，扣 2 分。	
乔木养护 (15 分)	生长旺盛，树形美观，无明显枯枝死梢，冠型美观，分枝点合适，内膛不乱，通风透光，枝干、叶片健壮。	1. 未及时处理明显病虫害枝、枯枝死梢、徒长枝、交叉枝、断枝、劈裂枝等枝条，扣 0.5 分； 2. 生长季节出现黄叶、焦叶、卷叶、落叶的，扣 2 分。	
	根部无萌蘖，干部无藤物缠绕。及时抹芽，树干，一级分枝上无萌条，树皮无损伤。	1. 未及时处理萌蘖、藤物、萌条，抹芽不及时，扣 0.5 分； 2. 树皮损伤，扣 1 分。	
	及时清理死树，挖除死桩并补种植同规格同品种。	未及时处理死树并补植，每项扣 2 分。	
	有树木支撑的，要求支撑整齐、美观、牢固、无缺损。	支撑绑扎不牢、断桩，扣 0.5 分。	
	做好树木裹干、涂白等防寒措施，春季及时去除防寒物。	1. 未按要求做好裹干、涂白等防寒措施，扣 3 分； 2. 未及时去除防寒物，扣 3 分。	
	每年修剪内膛枝、下垂枝、平行枝等不少于 2 次，树木修剪损伤创面大于 5cm(直径)或 20cm ² 的必须进行防腐处理。	1. 未修剪或下边缘线修剪不整齐，扣 1 分； 2. 未进行防腐处理，扣 1 分。	
	每季度整树穴 1 次，树穴整齐美观，树穴边缘线顺直美观。	没有整理树穴与松土，扣 2 分。	
喷淋浇水、 开盘、施肥 (5 分)	绿化无积尘、缺水现象，生长季节(雨停三日内)、冬季(5℃以上，雨停四日内)及时开展喷淋浇水。	未按要求开展，扣 2 分。	
	树穴大小适当，线条圆滑，盘面平整，植物施肥(结合树穴，浇水、松土)每年不少于 2 次；施肥实行影像式管理，未上报计划、留存动态影像视为未实施。	1. 未整树穴，扣 0.5 分； 2. 树穴质量不合格，扣 0.3 分； 3. 树木死亡，扣 3 分； 4. 未上报施肥计划、留存动态影像，扣 3 分。	
病虫害防治 (10 分)	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m ²)小于 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m ²)小于 10%，无蛀干性害虫危害，病害叶片每株(m ²)小于 5%，叶片上	1. 乔木、花灌木、种植块扣 0.5 分； 2. 地被块扣 0.5 分。	

项 目	考核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
	无虫粪、虫网。		
	及时上报病虫害发生治理情况。	1. 爆发性病虫害未及时治理造成植物死亡或景观损失的, 除承担相关责任外, 每次扣 5 分; 2. 未及时上报的扣 2 分。	
绿地管理 (7 分)	绿地、树池内无砖瓦石块、杂物、杂草、杂树、废弃物等垃圾。无积土、无积水, 随时扶正歪斜、倒伏树木, 苗木无干枯现象。	1. 有砖石、杂草、杂物、堆土等垃圾, 扣 1 分; 未及时扶正歪斜、倒伏苗木, 扣 2 分; 2. 有积土、有积水(雨停两日内未清理), 扣 2 分。	
海绵城市设施 (7 分)	配水、溢流设施无淤积、排水顺畅、边坡无坍塌、台坎未被冲开、沟底部无淤积。修补坍塌部分, 保持断面形状, 修整草沟底部, 保持草沟坡度。	1. 配水、溢流设施有淤积、排水不顺畅, 每项扣 1 分; 2. 边坡有坍塌、台坎被冲开、沟底部有淤积, 每项扣 1 分; 3. 未及时修补坍塌部分、断面形状; 未及时修整草沟底部、草沟坡度, 每项扣 1 分。	
应急处理 (5 分)	有 24 小时抢险联系电话, 紧急处理事件必须在 30 分钟内到现场。	遇突发事件无法联络及未按要求实施的, 扣 5 分, 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经济处罚。	
	台风等恶劣天气及时启动安全预案, 进行道路巡查, 消除安全隐患及对绿化造成的不良影响。	恶劣天气不及时抢险扣 5 分。	
工作计划 (8 分)	月、季、半年、年度工作计划及进行情况。	每项执行不到位扣 2 分。	
注: 绿化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1. 一级养护总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本季度养护管理费全额支付; 二级养护总分在 85 分以上(含 85 分)本季度养护管理费全额支付; 三级养护总分在 80 分以上(含 80 分)本季度养护管理费全额支付。 2. 一级养护总分在 90 分以下每降 1 分, 扣除合同约定扣款项的本季度养护费总额的 0.5%; 二级养护总分在 85 分以下每降 1 分, 扣除合同约定扣款项的本季度养护费总额的 0.5%; 三级养护总分在 80 分以下每降 1 分, 扣除合同约定扣款项的本季度养护费总额的 0.5%。 3. (如有发生)连续 2 个月不达标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备注: 如考核管理办法中未涉及的标准, 详细请参照《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执行。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沔西新城 2025、2026 年度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采购，绿化养护规模约为 400 万平方米，绿化养护级别为：二级养护质量标准；绿化养护费用约 7727.08 万元（含零星工程、应急服务、抢险等服务暂列金 400 万）。共划分为五个标段，其中一标段绿化工程养护范围为：丰邑大道以东道路绿化林带及部分公园、广场，总绿化面积约为 110 万平方米。二标段绿化工程养护范围为：天元路以北（含）及环形公园五期、丰邑大道以西（含）道路绿化林带及部分公园、广场，总绿化面积约为 133 万平方米。三标段绿化工程养护范围为：创新港周边道路绿化及部分公园、广场，总绿化面积约为 60 万平方米。五标段绿化工程养护范围为：中心绿廊公园全域，总绿化面积约为 35.3 万平方米。具体以甲方实际交付为准。

技术商务要求

1. 一标段

1) 技术要求

（1）一标段绿化工程养护范围为：丰邑大道以东道路绿化林带及部分公园、广场，总绿化面积约为 110 万平方米。具体以甲方实际交付为准。

（2）服务内容：对本标段范围的内容进行绿化管护作业、秩序管理作业、设施、设备维护维修等养护管理工作，主要要求如下：

- ①符合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 ②达到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二级以上标准。
- ③苗木修剪、施肥、浇水、喷药、保洁、补栽、摆花、行道树养护等日常养护全部工作。
- ④养护区域内零星、局部提升改造和不可预见（含苗木移栽及场地恢复）。
- ⑤公园、广场保洁、安保、绿化养护、设备、设施维护维修、巡查等日常维护全部工作。
- ⑥公园广场保洁 4600 平方米/人的标准配备。
- ⑦养护区域每 8000 平方米配备不少于 1 名养护工，每 15000 平方米配备不少于 1 名修剪工；

(3) 拟投入设备配备

绿化养护区域须足额高标准配备水车、垃圾清运车、喷药机、修剪机、水泵等绿化养护车辆及机械设备。其中，浇灌水源不可及区域须按照 8 万平方米/台的标准配备水车（10 吨及以上），浇灌水源可及区域须配备缺水期应急浇灌水补给设施设备。绿化养护车辆及机械设备须按照生态区绿化养护设备管理要求统一喷绘标识。

2) 商务要求

(1) 采购预算 1030.00 万元/年，其中暂列金额 40.00 万元/年。暂列金额主要用于临时(零星工程、维修补栽、应急服务、抢险服务等)绿化施工项目。本标段绿化工程养护单价最高限价为 9.00 元/平方米/年。

(2) 服务期：两年，养护期 2 年。质保期：除日常养护之外的所有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 12 个月，自单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日常养护费用：签定合同后每年分 4 次付款。每 3 个月付一次，每次付款按照管委会绿化主管部门考评得分支付本阶段合同金额的 90%；剩余 10%待 2 年服务期满考核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临时(零星工程、维修补栽、应急服务、抢险服务等)绿化施工项目费用：甲方下达签证委托单，乙方根据委托事项进行施工，施工完成后 28 天之内上报签证费用，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本合同确定的计算方法编制签证费用,不得高估冒报,如送审价超出投资评审结果的 5%，则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签证费用根据甲方财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财政投资评审结果，原则上与日常养护费用同步支付，支付比例与日常养护费用相同（不计利息）。

2. 二标段

1) 技术要求

(1) 二标段绿化工程养护范围为：二标段绿化工程养护范围为：天元路以北（含）及环形公园五期、丰邑大道以西（含）道路绿化林带及部分公园、广场，总绿化面积约为 133 万平方米。具体以甲方实际交付为准。

(2) 服务内容：对本标段范围的内容进行绿化管护作业、秩序管理作业、设施、

设备维护维修等养护管理工作，主要要求如下：

- ①符合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 ②达到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二级以上标准。
- ③苗木修剪、施肥、浇水、喷药、保洁、补栽、摆花、行道树养护等日常养护全部工作。
- ④养护区域内零星、局部提升改造和不可预见（含苗木移栽及场地恢复）。
- ⑤公园、广场保洁、安保、绿化养护、设备、设施维护维修、巡查等日常维护全部工作。
- ⑥公园广场保洁 4600 平方米/人的标准配备。
- ⑦养护区域每 8000 平方米配备不少于 1 名养护工，每 15000 平方米配备不少于 1 名修剪工；

（3）拟投入设备配备

绿化养护区域须足额高标准配备水车、垃圾清运车、喷药机、修剪机、水泵等绿化养护车辆及机械设备。其中，浇灌水源不可及区域须按照 8 万平方米/台的标准配备水车（10 吨及以上），浇灌水源可及区域须配备缺水期应急浇灌水补给设施设备。绿化养护车辆及机械设备须按照生态区绿化养护设备管理要求统一喷绘标识。

2) 商务要求

（1）采购预算 1237.00 万元/年，其中暂列金额 40.00 万元/年，暂列金额主要用于临时（零星工程、维修补栽、应急服务、抢险服务等）绿化施工项目。本标段绿化工程养护单价最高限价为 9.00 元/平方米/年。

（2）服务期：两年，养护期 2 年。质保期：除日常养护之外的所有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 12 个月，自单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日常养护费用：签定合同后每年分 4 次付款。每 3 个月付一次，每次付款按照管委会绿化主管部门考评得分支付本阶段合同金额的 90%；剩余 10%待 2 年服务期满考核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临时（零星工程、维修补栽、应急服务、抢险服务等）绿化施工项目费用：甲方下达

签证委托单，乙方根据委托事项进行施工，施工完成后 28 天之内上报签证费用，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本合同确定的计算方法编制签证费用，不得高估冒报，如送审价超出投资评审结果的 5%，则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签证费用根据甲方财政部门出具的财政投资评审结果，原则上与日常养护费用同步支付，支付比例与日常养护费用相同（不计利息）。

3. 三标段

1) 技术要求

（1）三标段绿化工程养护范围为：创新港周边道路绿化及部分公园、广场，总绿化面积约为 60 万平方米。具体以甲方实际交付为准。

（2）服务内容：对本标段范围的内容进行绿化管护作业、秩序管理作业、设施、设备维护维修等养护管理工作，主要要求如下：

①符合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②达到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二级以上标准。

③苗木修剪、施肥、浇水、喷药、保洁、补栽、摆花、行道树养护等日常养护全部工作。

④养护区域内零星、局部提升改造和不可预见（含苗木移栽及场地恢复）。

⑤公园、广场保洁、安保、绿化养护、设备、设施维护维修、巡查等日常维护全部工作。

⑥公园广场保洁 4600 平方米/人的标准配备。

⑦养护区域每 8000 平方米配备不少于 1 名养护工，每 15000 平方米配备不少于 1 名修剪工；

（3）拟投入设备配备

绿化养护区域须足额高标准配备水车、垃圾清运车、喷药机、修剪机、水泵等绿化养护车辆及机械设备。其中，浇灌水源不可及区域须按照 8 万平方米/台的标准配备水车（10 吨及以上），浇灌水源可及区域须配备缺水期应急浇灌水补给设施设备。绿化养护车辆及机械设备须按照生态区绿化养护设备管理要求统一喷绘标识。

2) 商务要求

（1）采购预算 580.00 万元/年，其中暂列金额 40.00 万元/年，暂列金额主要用于

临时(零星工程、维修补栽、应急服务、抢险服务等)绿化施工项目。本标段绿化工程养护单价最高限价为 9.00 元/平方米/年。

(2) 服务期：两年，养护期 2 年。质保期：除日常养护之外的所有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 12 个月，自单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日常养护费用：签定合同后每年分 4 次付款。每 3 个月付一次，每次付款按照管委会绿化主管部门考评得分支付本阶段合同金额的 90%；剩余 10%待 2 年服务期满考核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临时(零星工程、维修补栽、应急服务、抢险服务等)绿化施工项目费用：甲方下达签证委托单，乙方根据委托事项进行施工，施工完成后 28 天之内上报签证费用，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本合同确定的计算方法编制签证费用,不得高估冒报,如送审价超出投资评审结果的 5%，则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签证费用根据甲方财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财政投资评审结果，原则上与日常养护费用同步支付，支付比例与日常养护费用相同（不计利息）。

4. 五标段

1) 技术要求

(1) 五标段绿化工程养护范围为：中心绿廊公园全域，总绿化面积约为 35.3 万平方米。具体以甲方实际交付为准。

(2) 服务内容：对本标段范围的内容进行绿化管护作业、秩序管理作业、设施、设备维护维修等养护管理工作，主要要求如下：

①符合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②达到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二级以上标准。

③苗木修剪、施肥、浇水、喷药、保洁、补栽、摆花、行道树养护等日常养护全部工作。

④养护区域内零星、局部提升改造和不可预见（含苗木移栽及场地恢复）。

⑤公园、广场保洁、安保、绿化养护、设备、设施维护维修、巡查等日常维护全部工作。

⑥公园广场保洁 4600 平方米/人的标准配备。

⑦养护区域每 8000 平方米配备不少于 1 名养护工，每 15000 平方米配备不少于 1 名修剪工；

(3) 拟投入设备配备

绿化养护区域须足额高标准配备水车、垃圾清运车、喷药机、修剪机、水泵等绿化养护车辆及机械设备。其中，浇灌水源不可及区域须按照 8 万平方米/台的标准配备水车（10 吨及以上），浇灌水源可及区域须配备缺水期应急浇灌水补给设施设备。绿化养护车辆及机械设备须按照生态区绿化养护设备管理要求统一喷绘标识。

2) 商务要求

(1) 采购预算 421.24 万元/年，其中暂列金额 40.00 万元/年，暂列金额主要用于临时(零星工程、维修补栽、应急服务、抢险服务等)绿化施工项目。本标段绿化工程养护单价最高限价为 10.80 元/平方米/年。

(2) 服务期：两年，养护期 2 年。质保期：除日常养护之外的所有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 12 个月，自单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日常养护费用：签定合同后每年分 4 次付款。每 3 个月付一次，每次付款按照管委会绿化主管部门考评得分支付本阶段合同金额的 90%；剩余 10%待 2 年服务期满考核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临时(零星工程、维修补栽、应急服务、抢险服务等)绿化施工项目费用：甲方下达签证委托单，乙方根据委托事项进行施工，施工完成后 28 天之内上报签证费用，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本合同确定的计算方法编制签证费用，不得高估冒报，如送审价超出投资评审结果的 5%，则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签证费用根据甲方财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财政投资评审结果，原则上与日常养护费用同步支付，支付比例与日常养护费用相同（不计利息）。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 评审依据：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证明材料电子件或扫描件	
2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与格式。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赋码的完整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④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⑤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文件中所附材料为准。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4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及网查信息为准	
5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6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7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审查标准	备注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含单价最高限价)。	
3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技术服务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规定，不得负偏离。	
7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得负偏离。	
8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备注：以上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一、报价部分			
1	投标报价	1、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1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3、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4、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二、技术部分			
1	实施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含：①作业区域的作业内容；②作业时间；③服务人员安排；④作业方法）进行评审： 每个单项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3 分； 每个单项方案较详细、合理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 2 分； 每个单项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合理，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2 分
2	项目管理团队组成人员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管理团队组成人员进行评审；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管理团队组成人员配备结构合理，人员配备齐全，责任明确，相关佐证材料齐全得 5 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管理团队组成人员配备结构基本合理，人员配备基本齐全，责任基本明确，有相关佐证材料得 4 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管理团队组成人员配备结构不够合理，人员配备不够齐全，责任不太明确，相关佐证材料缺失得 3 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管理团队组成人员配备结构不合理，人员配备不齐全，责任不明确，相关佐证材料缺失得 2 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管理团队组成人员配备内容笼统，可行性有待考究的，得 1 分； 无内容不得分。 备注：相关佐证材料为拟投入本项目管理团队组成人员的相关履历证明材料（相关履历证明材料包括人员简介，学历证及职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等）	5 分
3	拟投入作业设备、物资及劳保用品配备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作业设备、物资及劳保用品配备进行评审。 作业设备、物资及劳保用品配备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作业设备、物资及劳保用品配备比较合理和规范，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4 分； 作业设备、物资及劳保用品配备比较合理，有可操作性得 3 分； 作业设备、物资及劳保用品配备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 作业设备、物资及劳保用品配备不够明确，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无内容不得分。	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安全措施;②质量安全文明作业;③质量安全控制目标;④质量安全事故处理方案等)进行评价; 每个单项方案思路明晰合理、措施完整、科学、实用、针对性强得3分; 每个单项方案思路相对明晰合理、措施相对完整、科学、实用、针对性相对合理得2分; 每个单项分析思路不够明晰合理、内容不完整、实用性及针对性不强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2分
5	绿化养护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临时绿化施工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4分; 方案比较合理和规范,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分; 方案比较合理,有可操作性得2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1分; 无内容不得分。	4分
6	临时绿化施工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临时绿化施工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4分; 方案比较合理和规范,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分; 方案比较合理,有可操作性得2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1分; 无内容不得分。	4分
7	内部制度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各项内部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事管理制度;②内部档案管理制度;③培训制度;④考勤管理制度;⑤质量管理制度等)进行评价; 每个单项制度内容完整、思路明晰合理、科学、实用、针对性强得3分; 每个单项制度内容相对完整、思路相对明晰合理、科学、实用、针对性相对合理得2分; 每个单项制度内容不够完整、思路不够明晰合理、针对性相对差弱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5分
8	人员培训考核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培训考核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岗前培训、②在岗培训、③安全教育、④文明教育、⑤职业技能培训、⑥定期考核管理及奖惩标准等方案)进行评分: 每个单项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3分; 每个单项方案较详细、合理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2分; 每个单项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合理,有一定可操作性,得1分;	18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9	应急保障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对创建迎检应急预案;②重大接待任务应急预案;③重大节假日或活动应急预案;④台风、暴雨、冰冻灾害等突发性天气影响应急预案;⑤其它突发性环卫任务应急预案等进行评价。 每个单项方案思路明晰合理、措施完整、科学、实用、针对性强得2分; 每个单项分析思路欠明晰欠合理、内容不完整、实用性及针对性不强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0分
10	项目重、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措施进行评审; 重、难点分析思路明晰合理、解决措施完整、科学、实用、针对性强的得3分; 重、难点分析思路相对明晰、解决措施相对完整、科学,针对性相对可行得2分; 重、难点分析思路欠明晰欠合理、内容不完整、实用性及针对性不强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3分
11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业绩证明(以投标文件中的合同电子件或扫描件为准)。	2分
备注: 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3、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三、评审程序

3.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1.1 投标文件初审;

3.1.2 澄清有关问题;

3.1.3 比较与评价;

3.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资格审查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 项规定的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3.1项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3.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价格，价格低的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客观分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客观分指标评审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5.3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3.5.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

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政策性扣减

4.1 政策性扣减范围

4.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4.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政策性扣减方式

4.2.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对于未预留份额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4.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SXZM-GK-2025017

沔西新城 2025、2026 年度园林绿化养护服
务采购

电子化投标文件

(__标段)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X
二、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X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 权委托书-----	X
四、信用记录声明-----	X
五、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X
六、供应商书面声明-----	X
七、供应商提供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X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X
一、投标函-----	X
二、开标一览表-----	X
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四、技术服务偏差表-----	X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X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X
一、技术方案-----	X
二、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X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资格评审标准”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文件中给定格式的，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核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备注：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赋码的完整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⑤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经办部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部）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致：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经办部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部）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四、信用记录声明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致：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经办部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部）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致：致：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经办部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部）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致：致：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经办部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部）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随意撤回、撤销投标，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违反以上承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自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经办部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部）：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标段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2 条款“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并验收合格的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六、我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七、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八、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九、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投标总报价 (元)	服务期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注：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报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暂定服务面积 (平方米)	单价	单位	合计 (元)
1	绿化工程 养护	2 年			元/平方米/年	
2	暂列金额	2 年	/		元/年	
3	合计					
备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服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程度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服务响应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备注：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技术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二、评审标准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投标方案。

二、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一）供应商性质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供应商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符合政策扣减的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符合要求则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拟分包的投标供应商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十二）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将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及分包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各投标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采购文件约

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的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特别提醒：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标段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填写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备注：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交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其他有必要说明的内容